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五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第五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厅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省厅党组第一巡察组于2024年7月14日至8月19日，对第五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开展了常规巡察。2024年10月18日，省厅第一巡察组向第五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第五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始终把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政治巡察的内涵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巡察整改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第一巡察组向我办反馈了5个方面27个具体问题表现，为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我办党总支成立了由牛晓东专员任组长，各总支委员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全面认领问题，坚决落实整改，细化梳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内容和整改时限，并建立了问题整改进

展台账。各支部明确了整改工作牵头领导和责任人，主动认领责任，带头落实整改，层层传导压力。为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牛晓东专员“逢会必讲”巡察整改工作，总支委会每月坚持调度听取各支部巡察整改情况汇报，各支部定期研究推进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以上率下、统筹兼顾的整改工作格局。2025年2月18日，我办召开了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全体总支委员结合上级要求和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全力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奠定良好思想基础。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针对省厅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5个方面27个具体问题表现，已完成整改27个。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及厅党组工作要求还有差距方面

问题1：党总支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的表率作用有待增强，“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整改措施：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总支和各处支部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党总支会议、党支部会议、全体党员大会及其它党内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党总支率先垂范，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广大干部党员加强教育培训，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学习贯彻不断深化、不断取得实效。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我办党总支和各支部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党总支会议、党支部会议、全体党员大会及其它党内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2024年10月以来，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指示批示、讲话、文章36篇，确保把准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问题2：理论学习开展不系统不全面，未按省厅党建工作要点组织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整改措施：

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不断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按要求组织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依据厅党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实施方案》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学习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并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了交流研讨活动。

问题 3：理论学习走深走实有差距，党总支 2021 年以来组织集体学习 34 次，深学细研《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原著原文少。

整改措施：

推进提高学习质量。在及时学习传达上级会议、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等》等党内法规制度和《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原著原文的学习，丰富学习载体，开展交流研讨，确保理论学习走深走实。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根据要求补充完善了《第五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总支 2024 年学习计划》，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习近平著作选读》等。

问题 4：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够深刻，关注点上和面上问题多，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少，日常监察安排科学性有待提高，认为驻地具备地理优势，“退后十”的压力小，督察中有松懈的思想，导致各地均不同程度出现

排名后退的现象，为全年空气质量改善带来一定压力。

整改措施：

提高思想认识。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认真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深入查找问题根源，科学分析研判，提出意见建议。克服松懈思想，摒弃麻痹心理，助力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责任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确保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加大对沧州、衡水两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察力度。全年分时段、分重点开展各项大气污染防治监察工作，推动两市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向好趋势。

问题5：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压实各级责任、建立长效机制、解决根源性问题力度不够、办法不多，一年来，沧州市个别县由于黑臭水体问题被多次通报举报。衡水市枣强县大营污水处理厂含铬污泥长期堆放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措施：

加大监察力度，推动派驻地及其相关责任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着力推动解决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的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1）针对沧州市黑臭水体问题多次被部省通报、约谈问题。我办与沧州市直相关部门进行座谈，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并建立联动机制，掌握黑臭水体整治总体工作进展情况。结合日常环境监察，加大对黑臭水体防控及治理的督导帮扶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并视情实施重点督办，对于突出问题，通过约谈、下达监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地方政府提高重视程度并强化问题整改。（2）针对衡水市部分企业长期违规处置污泥，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汲取经验教训，认真分析问题产生根源，对枣强县大营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问题进行不定期现场督导帮扶，全程跟踪问效，督促整改落实，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问题6：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仍需加力，部分问题整改存在逾期风险。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衡水市4个问题整改存在逾期风险。

整改措施：

强化“后督察”。结合派驻地实际，高标准、按时限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全力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对思想认识不重视、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屡查屡犯等情况及时提出监察建议。对衡水市整改存在逾期风险的4个问题，加强

现场督导帮扶，督促其加快整改进度。如确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如期完成整改的，帮扶其按程序向省整改办提交延期申请。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我办将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帮扶列入每月监察工作计划，结合派驻地实际，高标准、按时限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全力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对思想认识不重视、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屡查屡犯等情况及时提出监察建议。对衡水市整改存在逾期风险的4个问题，加强现场督导帮扶，督促其加快整改进度。对确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如期完成整改的，帮扶其按程序向省整改办提交延期申请。

问题7：开展结构减排优化调整监察工作有欠缺，沧州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缓慢。

整改措施：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督促派驻地党委政府把生态环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尺，更好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我办以重点城市空气质量“退后十”为

牵引，不仅关注点源问题，更要关注治本之策，加大对驻地市结构减排工作的环境监察力度，推动地方扎实开展结构减排工作，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问题8：全面推动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有差距，对于重点工程督察推进力度仍需加强。沧州市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净化工程为省级重点项目，工程进度滞后。

整改措施：

加大重点工程督察推进力度，特别是对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加密调度和现场核查频次，督促其切实提高整改质量。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在前期督导的基础上，2024年11月21日，我办对宣惠河吴桥段人工湿地净化工程进行了现场核查，要求针对提升整改质量拿出实事求是、可操作性强的落实方案，及时付诸实施，并将此要求向吴桥县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高位交办。2025年3月18日再次进行了现场督导，项目正在进行降水作业。经再次调度督导，3月31日补植完毕。

（二）落实生态环境监察改革不够深入，提升监察效能还有差距方面

问题9：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还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

聚焦督政主责主业，严格执行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赋予专员办的督政职责，既督党委政府，又督部门单位，着力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尤其注意紧盯“关键少数”，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党政“一把手”工作主动性，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整改情况：

2024年以来，我办共印发交办、督办、问题提示函等44件，其中交办市政府的8件，有力推动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问题10：近两年督导帮扶多，环境监察少，五办发现问题督导各部门落实的情况不多，主要是交给县区整改，落实“一案双查”少。

整改措施：加大整改效果跟踪核查力度，既查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又查问题背后深层次原因，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存在的失职失责行为，及时启动“一案双查”，依纪依法依规提出监察建议，不断提升监察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果。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我办对沧州市海兴县污水处理厂环境违法案件、衡水市饶阳县大尹村镇突出环境问题等进行了重点盯办，推动当地追责问责35人。

问题 11：与驻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不够，列席市委市政府会议较少。

整改措施：

进一步落实省两办《关于跨区域设立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26 号）要求，与派驻地党委、政府加强沟通，强化协作，积极列席当地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会议。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我办积极与派驻地党委、政府加强沟通协调。2024 年至今，我办共列席沧州市委市政府会议 9 次，衡水市委市政府会议 11 次。

问题 12：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气不足，不同程度存在畏难情绪和“老好人”思想，督察权威性有所下降。交办的“散乱污”问题，未按照《河北省散乱污企业整治量化问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021 年以来交办散乱污问题 8 个，未见问责情况。

整改措施：

大力弘扬敢打敢拼、较真碰硬、不徇私情的斗争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克服好人主义，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为主要工作模式，排除地方干扰，直接深入现场，实地踏勘摸排问题。深入查找思想认识、责任落实、机制体制等根源性问题，督促当地举

一反三，强化措施，建章立制。敢于亮剑，敢于迎难而上，对性质恶劣、情形严重的问题，依纪依规提出问责建议，不断提升督察的权威性、严肃性、精准性。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我办紧盯“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不到位问题，严肃开展追责问责，2024年10月以来共交办沧州、衡水两市“散乱污”问题10个，问责7人。

问题13：督察建议函、督办函、交办函监管效力持续递减。

整改措施：坚持“向前督”与“回头看”相结合，对督察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交办，及时督促整改，定期认真复核。坚持“理新账、清旧账、算总账”，严格整改时限和反馈要求，提升督办、交办、监察建议函的环境监管效力，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落实，真正做到不见成效不撒手，不见成效不收兵。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2024年以来共向沧州、衡水两市下发交办函、督办函、告知函、反馈意见等各类函件47份，对需要反馈整改情况的函件当地已全部反馈。

问题14：落实厅党组关于生态环境监察改革部署要求还有差距，部分单位月计划制定不及时，个别计划任务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

认真落实厅党组关于生态环境监察的各项改革措施，加强组

织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落地见效。认真落实月度监察计划，按要求报送工作完成情况。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我办在认真完成月度监察计划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研究制定《增强督察规范性实效性权威性若干规定（试行）》《日常监察交办问题闭环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提升督察规范性、权威性、严肃性。

问题 15：问题发现、定性、处置、整改闭环管理落实不到位，台账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

坚持“一帮、二督、三不替”，帮助属地党委、政府发现典型性、代表性问题，深入剖析背后根源，做到有的放矢把准脉，触及灵魂画好像，以点带面督促当地开展排查整治，健全机制、长效监管；对于屡查屡犯或情节恶劣的问题，采取督办、约谈、问责、召开交办会等手段及时传导工作压力。建立督办交办-反馈情况-整改复核的闭环管理制度，完善问题整改清单，明确反馈时限与标准要求。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我办对交办沧州、衡水两市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问题整改清单进行梳理完善，目前问题整改清单均已规范完善到位。对无正式反馈、整改内容不全、降级反馈的，

不予接收并督促重新整改，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提升监察效能。

（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不够有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还有差距方面

问题 16：未严格落实党总支议事规则，存在以主任办公会代替党总支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整改措施：

严格落实党总支议事规则，修订《党总支委员会议制度》，将大额资金的审批事项列入党总支会议研究范畴。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2025 年 1 月，经党总支委员会议研究修订完善了包括《党总支委员会议制度》等 15 项制度机制，并贯彻落实执行。

问题 17：党总支会议理论学习内容多，研究重点工作、单位建设议题少。

整改措施：

优化党总支会议议程，增加重点工作、单位建设等议题比重，做到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并重。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优化后的党总支会议，涉及议题 82 个，学习议题 33 个，占比 40.2%，研究具体业务工作议题 49 个，占

比 59.8%，研究单位管理及制度建设议题 25 个，占比 30.5%。

问题 18：未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推动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有不足。

整改措施：

严格落实党总支书记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措施。依据厅党组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谋划好党总支年度党建工作，确保党建工作得到有效推动和全面落实。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2024 年 10 月以来，党总支会研究党建及相关工作 12 次，依据厅党组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制定了我办党建工作要点，认真谋划年度党建工作，推动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落实。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还有差距方面

问题 19：党总支检查督促党支部活动开展不经常，党支部普遍存在落实“三会一课”不到位，党支部手册记录不规范问题。各党支部未落实厅机关党委《“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五个一”编制创建申报材料，积极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

整改措施：

党总支加强对各党支部党建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工作，综合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及监督。至少每半年听取一次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每半年开展一次廉政谈话，每季度组织检查一次党支部手册填写情况。积极推进“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和监察业务融合发展。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1）我办党总支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党支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运行。每季度开展一次党建专项检查活动，指导督促各支部学习教育、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党支部手册规范填写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现场督促指导，及时整改到位。（2）按要求完成了2024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党支部手册填写规范要求，认真填写党支部手册，目前我办党总支各支部手册均已规范完善到位。（3）根据《省直机关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办党总支积极组织各支部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2025年7月14日，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对2025年省直机关“四强”党支部拟选树对象进行了公示，我办综合处党支部成功入围。

问题20：未提供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定期听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汇报资料，未组织学习落实厅党组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并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责任，未落实厅党组“分析研判形势”“每年安排1次党章集体学习”要求。

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党总支定期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学习厅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细化我办责任清单，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同时，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定期分析研判，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全办意识形态工作。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党总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厅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各项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安排和具体措施，定期分析研判形势任务，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举措，加强培训教育，开展学习活动。至少每半年听取一次各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按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厅党组汇报。

问题 21：存在学习传达上级党风廉政建设文件代替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班子成员党内监督不够到位，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

整改措施：

定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及分工。强化班子成员党内监督职责，提升组织生活会质量，确保问题查摆有深度，谈心谈话有记录，相互批评“红脸”“出汗”有效果。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2024年10月至今，研究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12次，涉及议题24个。2025年2月18日，党总支召开了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各支部相继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名班子成员对照民主生活会要求，深入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刻剖析了问题根源，如实制定了整改措施。党员干部之间紧扣主题、开诚布公、相互批评，达到了扯袖子、咬耳朵的效果。

问题22：纪检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党支部纪检工作人员职责不清楚，业务工作不熟悉，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不经常。廉政风险点排查不全面，廉政风险防控台账排查内容为“全面加强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建设、实施落实主体责任到基层行动”等5项工作安排，未结合工作实际排查廉政风险点。

整改措施：

党总支和各党支部强化纪检监督作用，明确纪检工作人员职责，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能力。全面

排查廉政风险点，完善廉政风险清单。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差旅报销等关键环节纳入风险防控范围，有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确保风险防控无死角，全面提升廉政风险防控水平。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教育全体党员干部守住底线、不越红线。建立完善廉政风险点及防控制度，共排查廉政风险点 22 个，制定防控措施 65 条，对环境监察、财务审批、合同管理等关键岗位实行全过程管理，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监督履职能力。坚持集中性教育和常态化教育相结合，将纪律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

问题 23：党总支对厅党组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专题研究部署不够，专员仅同各处主要负责同志开展谈话，未做到所属人员廉政谈话全覆盖。巡察期间未提供个人纪律作风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整改措施：

党总支持续加强对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工作的研究部署，完善问题清单中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确保整改到位。各党支部明确专人收集个人纪律作风专项整治问题清单进行梳理归档并监督落实。党总支和各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按照厅党组有关要求开展廉政谈话，做到全覆盖并做好谈话记录。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我办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处级干部、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和关键岗位干部均制定了整治问题清单。党总支书记与各处级干部、各党支部书记与党员干部，均按照厅党组有关要求开展了廉政谈话，涉及 20 人次，实现了全覆盖。

问题 24：警示教育开展不经常，多以会议强调、廉政党课代替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力度不足。

整改措施：

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落实厅党组有关要求，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覆盖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我办以典型案例为镜鉴，多层次、全方位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仔细研读《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领会精神实质，掌握核心要义。（2）选取了近年来本系统内发生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例，进行深入剖析。通过召开案例分析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学习案例

详情，分析案件发生的原因、特点及危害，引导干部职工从中吸取教训，自觉增强廉洁自律意识。（3）以“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为主题，组织赴天津市西青区石家大院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联合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党员干部赴沧州监狱开展“以案为鉴 警钟长鸣”廉政教育活动；联合驻衡水市监测中心赴衡水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专题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把“眼前教训”转化为“心中敬畏”。

（五）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不够有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还有差距方面

问题 25：监察督察设备配备不齐全，便携式监测设备、无人机辅助设备、信息化设备等缺口较大；利用遥感监测、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分表记电、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不足；现代化技术知识学习主动性有欠缺，部分人员还不能熟练使用无人机等设备。

整改措施：

积极与省厅相关处室沟通，申请项目资金，加大设备投入，补充完善便携式监测、无人机辅助及信息化设备，强化遥感、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分表记电、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应用，提升科技应用手段。充分调动全办人员学习现代化技术知识的积极性、主动性，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确保全员熟练掌握无人机等设备操作，全面提升监察督察效能，推动生态环境监察监管手段现

代化、智能化。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经多方努力，积极协调省厅为我办购置配备红外热成像仪、手持式 VOCs 检测仪等设备 14 台。

问题 26：结合驻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实际，开展针对性系统性“必修课”培训少，学习掌握相关理论知识还不全面，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水平还需提升。

整改措施：

紧密结合省厅中心工作和驻地重点工作实际，组织开展针对性、系统性集中研讨交流活动，涵盖理论知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察技能等内容，全面提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组织监察一处、二处全体同志广泛收集数据、系统梳理分析，编辑印制了沧衡两市《环境监察手册》，为提高业务能力、掌握派驻地实情，更好地开展环境监察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第一手资料，成为同志们的常备工具书。认真落实省厅年度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内容，实现全员覆盖，推动监察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2024 年共组织参加上级专业培训 25 人次，组织本级培训 20 人次，实现人员全覆盖。

问题 27：现有在岗人员 20 人，副处级及以上干部 12 人，比例达 60%，呈现倒金字塔结构特点。专员办人员平均年龄 47 周岁，50 周岁以上 7 人，无 35 岁以下人员，队伍梯次结构不合理。

整改措施：

秉持“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总要求，持续强化干部队伍的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建设。传递鲜明用人导向，科学配置人员结构，变“伯乐相马”为“赛场选马”，注重在监察一线挖掘潜力、激发活力，锻炼干部、培养干部、发现干部。

整改情况：

此问题已完成整改。在厅党组的重视和关怀下，2024 年，我办新调入 4 名年轻处级干部（45 周岁以下），干部年龄结构、梯次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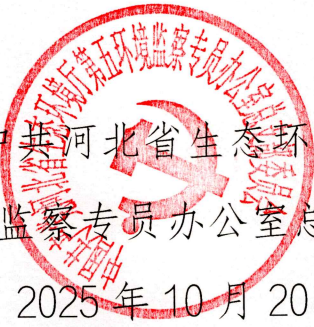
（一）强化政治引领，压实整改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论述，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化理论武装学习，定期组织专题研讨。坚持以上率下、上下贯通，推动整改责任层层压实、一贯到底。坚持把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为推动环境监察工作高质量开展的重要任务，持续在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深化成果运用上下功夫，推动巡察发现问题真改实改，

更好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二）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标本兼治。党总支和各支部定期听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巡察整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认真履行组织实施责任，统筹协调整改具体事宜。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按照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加强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施整改成效“回头看”，每季度开展自查自纠，防止问题反弹。将巡察整改与绩效考核挂钩，整改成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依据。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开展“以案为鉴”专项治理，抓实廉政警示教育。深化成果运用，强化制度约束，规范权力运行，强化风险防控，将“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做到举一反三，补齐漏洞短板，推动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化。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17-2135303（工作时间）；邮政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天听大厦1911室；邮政编码：061001；电子邮箱：hbhjjczyb5zhc@163.com。



中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第五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总支部委员会
2025年10月20日